

## 联交所消息更新：有关持续公众持股量规定的修订建议刊发咨询总结

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刊发有关持续公众持股量规定的《上市规则》建议修订的[咨询总结](#)。

主要变动包括：

### **(a) 所有发行人（包括无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国发行人，但不包括拥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国发行人）的替代持续公众持股量门坎**

- 无论何时，发行人于联交所上市的股份类别中（就中国发行人而言，则指 H 股）由公众人士持有的部份均必须至少：
  - (i) 占发行人该类别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的 25%；或
  - (ii) 达其上市时所规定的任何较低的最低公众持股量百分比，（「初始指定门坎」）；
- 联交所引入替代性持续公众持股量门坎可供选用，规定无论何时，发行人于联交所上市的股份类别中由公众人士持有的部份均必须：
  - (i) 达至少 10 亿港元的市值<sup>1</sup>；及
  - (ii) 占发行人该类别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的至少 10%，（「替代门坎」）；
- 替代门坎不适用于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计于联交所的交易日数少于 125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及
- 如发行人由选用初始指定门坎改为选用替代门坎，或由选用替代门坎改为选用初始指定门坎，发行人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刊发公告，述明其更改门坎的理由，并列明其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公众持股量市值（如更改为替代门坎）及公众持股量百分比。

### **(b) 拥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国发行人（如 A+H 发行人）的定制持续公众持股量门坎**

- 拥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国发行人须遵守新的定制持续公众持股量门坎，规定无论何时，中国发行人于联交所上市并由公众持有的 H 股部分必须：
  - (i) 达至少 10 亿港元的市值<sup>1</sup>；或
  - (ii) 占发行人 H 股所属类别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的至少 5%。

---

<sup>1</sup> 选用替代门坎的发行人（包括无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国发行人）及拥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国发行人（如 A+H 发行人）中选用定制持续公众持股量规定的市值门坎的计算方式是将以下两者相乘：(a) 于厘定日期当日由公众人士持有的股份数目（就中国发行人而言，则为 H 股）；及(b) 于联交所上市的该股份类别于紧接厘定日期前 125 个交易日（或就拥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国发行人而言，则为上市后的所有交易日，以较短者为准）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

如发行人有意选用替代门坎，而在上述参考期内，其上市股份曾连续停牌超过五个营业日，联交所可要求延长参考期，以证明其股份的市值能在复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持续符合替代门坎。

(c) 有股份于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例如人民币股份）的非中国发行人

- 为拥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国发行人（如 A+H 发行人）定制的持续公众持股量门坎同时应用于有股份于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例如人民币股份）的非中国发行人。应用条件是该等上市股份与于联交所上市股份属同一类别，但不可互换；及
- 有关规定中提述「H 股」的部分应被修改为指其于联交所上市股份。

(d) 公众持股量的每月及年度汇报

- 公众持股量的定期披露责任，概要如下：

汇报责任	月报表	年报
确认符合适用的持续公众持股量门坎	所有发行人	所有发行人
最低公众持股量百分比门坎	选用初始指定门坎的发行人	选用初始指定门坎的发行人
实际公众持股量百分比	选用市值门坎的发行人 (附注1)	所有发行人 (附注2)
实际公众持股量市值		选用市值门坎的发行人 (附注1及2)
股权结构	不适用	所有发行人
股本架构	不适用	所有发行人

附注：

1. 发行人包括选用替代门坎的发行人；及拥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国发行人（如 A+H 发行人）选用持续公众持股量门坎的市值条件。
  2. 所有在财政年度内的任何时间曾选用市值门坎的发行人须额外披露如下：
    - (a) 就发行人曾于相关月份选用市值门坎的每个月份结束之日的公众持股量市值及百分比；及
    - (b) 对其在该财政年度期间公众持股量水平的所有重大变化的评论。
- 披露可以发行人可公开取得的信息或其董事或（就中国发行人而言）监事所知悉的资料为依据；及
  - 发行人须尽合理努力确定其公众持股量以进行披露，并应：
    - (i) 纳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填报呈交的持股资料；
    - (ii) 实施内部监控程序，以确保其核心关连人士（及其他不会被视作「公众人士」的人士）知悉有关规定，并将告知发行人他们的初始持股量及其股权任何后续变动；及
    - (iii) 纳入未在公开申报中披露，但董事或（就中国发行人而言）监事知悉的非公开持股的资料。

**(e) 公众持股量不足**

- 发行人须采取积极措施尽快恢复其公众持股量，并须：
  - (i) 在知悉公众持股量不足后一个营业日内刊发初步公告，述明发行人于公众持股量的不合规情况及相关资料，包括公众持股量的市值（如适用）及百分比、于联交所上市的相关股份类别的所有权组成、不合规的原因，以及恢复其公众持股量的计划及预期时间表。恢复计划的详情亦可于在知悉公众持股量不足后 15 个营业日内刊发的后续公告中披露；及
  - (ii) 刊发每月更新公告，述明公众持股量的市值（如适用）及百分比、其恢复公众持股量的计划的进度、预计恢复时间，以及有关任何重大延误或与偏离原定计划的清晰说明；及
- 发行人及其董事及（就中国发行人而言）监事均不得采取任何可能进一步降低发行人的公众持股量百分比的行动，惟特殊情况除外。

**(f) 公众持股量严重不足**

- 现有就发行人因公众持股量不足而停牌的做法已被废除；
- 除非发行人于联交所上市的股份类别中（就中国发行人而言，则指 H 股）由公众人士持有的部分符合以下条件，否则其将被视为公众持股量严重不足：

所有发行人（包括无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国发行人，但不包括拥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国发行人）

- (i) 占发行人该类别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的至少 15%，或（如适用于发行人的初始指定门坎低于 25%）相关初始指定门坎的至少 50%；或
- (ii) 市值至少达 5 亿港元，且占发行人该类别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的至少 5%。如发行人的股份自于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的交易日数少于 125 天，则此条件将不适用。

拥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国发行人而言

- (i) 市值至少达 5 亿港元；或
- (ii) 占发行人该类别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的至少 5%。

此条件同样适用于拥有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非中国发行人，该等股份与联交所上市的股份属同一类别，但不可互换（例如人民币股份）。就该等发行人而言，有关规定中提述「H 股」的部分则被修改为指其于联交所上市的股份；

- 若公众持股量严重不足的发行人未能于（自公众持股量严重不足开始日期起计）18 个月（GEM：12 个月）内将公众持股量恢复至适用持续公众持股量门坎要求之水平，则发行人将被除牌；

- 公众持股量严重不足的发行人的股份名称将加上特别股份标记，该标记将于发行人的公众持股量恢复至适用的门坎，予以取消；及
- 发行人须遵守额外披露责任如下：
  - (i) 在知悉公众持股量出现严重不足后一个营业日内，刊发公告公布有关情况；
  - (ii) 于所有须按上市规则刊发之公告及文件中加入警告声明。该警告声明告知市场，如发行人未能于规定期限内将其公众持股量恢复至适用的持续公众持股量门坎，发行人将被除牌，并须提醒股东及准投资者在买卖其股份时应审慎行事；及
  - (iii) 公布其公众持股量已恢复的情况。

**(g) 根据《收购守则》作出的要约**

- 联交所保留现行做法，并考虑给予发行人一项时限豁免，暂时豁免其遵守持续公众持股量规定，让其可在全面要约完成后的一段合理时期内恢复所需的公众持股量；惟在全面要约完成后，发行人并非出现公众持股量严重不足的情况；及
- 获得时限豁免的发行人须遵守与违反公众持股量规定的发行人同等水平的规定。

有关持续公众持股量的上市规则修订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所有上市发行人（包括所有于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当日或之后上市的发行人）。

新的每月披露规定将适用于以 2026 年 1 月 31 日为月结日及其后的月报表。

新的年度披露规定将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的年报。

请[按此](#)以浏览联交所消息全文。

请浏览相关资料全文如下：

- 新的有关公众持股量的指引：[按此](#)；及
- 经修订月报表电子表格：只备英文版本。